

合肥大学文件

校行政〔2024〕194号

合肥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，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主要方法和手段。为了加强实验教学管理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单位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，不断吸收教学及科研新成果，鼓励企业、行业专家参与实验课程体系设计，更新实

验教学内容、改革实验教学方法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整体水平，培养学生运用综合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三条 实验教学实行校、学院（中心、部）两级管理，以学院（中心、部）管理为主。由学院（中心、部）分管实验教学领导负责，实验实训中心（部、室）主任协助做好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：

（一）审定各教学单位实验教学计划并督促执行，核查各教学单位年度实验教学安排及开设条件。

（二）制定和完善实验教学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组织抽查各教学单位编制的实验教学大纲，负责实验教学信息收集、整理及统计分析工作，协助学校相关部门检查各教学部门实验教学任务完成情况。

（四）组织进行实验教学内容、实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，不断深入研究实验教学规律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效果。

第五条 学院（中心、部）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编写和修订各课程（模块）实验教学大纲，负责制定实验教学发展规划和开课计划，审定实验项目的个数、内容、时数，组织落实实验教学任务，严格实验考核制度，确保实验开出率 100%。

(二) 组织实验教学方法和实验技术的研究，进行实验教学方法和实验教学内容的改革，有计划、有目标地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对学生的基本实验能力进行训练和评估。

(三) 组织进行各课程(模块)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编写、修订和完善。配备齐全的实验教学设备，存档实验教学文件。

(四) 监督检查实验教学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，及时处理实验教学中出现的问题。

(五) 配备有一定数量职称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队伍。

第三章 实验教学运行

第六条 实验教学应遵循新时代人才培养目标的总要求，科学建设实验教学体系，制定实验教学执行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，设计实验教学内容，明确实验教学考核方式和评价标准，选编实验教材等。

第七条 实验教学必须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，保证各门必修课(模块)应开出的实验教学时数和实验项目个数，不得随意削减或挤占大纲规定的实验个数和时数。

第八条 实验教学要以能力塑造和成果产出为导向，着力构建演示性、验证性、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相互衔接的培养体系。要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等相关要求，优化基本的操作训练和必要的基础性实验项目，保证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等实验项目比例。

第九条 实验教学任务依据教学计划确定，学院（部、中心）须在期末前明确下学期实验教学任务，统筹实验指导教师、实验场所、设备仪器和试剂耗材等，做好实验课程排课等工作。

第十条 根据实验仪器设备台（套）数合理安排实验批次，根据实验类型确定分组人数，单次实验课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标准班。保证有配置合理、数量充足的设备台（套）数供学生实验使用，保质保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，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实验教学中应用，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数字化实验教学平台及资源库建设，鼓励在企业真实场景开展实验教学，创新实验教学方法，革新实验教学范式。

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文件主要包括以下部分：

（一）实验教学执行计划、课程安排、专业、年级及学生实验分组情况。

（二）实验教学大纲，包括实验学时数、项目、个数、内容和要求。

（三）实验教材、实验指导书及必备的挂图资料等。

（四）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项目认定材料。

（五）实验报告及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（模块）的课程目标达成分析报告。

（六）实验教学考核方式和评定标准，其中应体现过程性评定。

第四章 实验教学考核

第十三条 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（模块），实行单独考核（考试）、单独记分，考核方式按照学校相关管理文件执行。

第十四条 不单独设置而从属于理论课程（模块）的实验，实验成绩是该门课程（模块）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实验成绩评定由期末实验考核（考试）与平时实验考核成绩（实验报告、实验预习、实验操作等）按一定比例记分。只有课程（模块）理论考试和实验考核（考试）均合格，才能取得该门课程（模块）的成绩。实验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（模块）的理论部分考核。

第十五条 完成实验学时数少于实验总学时三分之二的，缺交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的学生，不得参加实验考核（考试），其实验成绩按零分计，学生需进行该课程（模块）实验部分重修。经重修成绩合格后，方取得该门课程（模块）的成绩。

第五章 实验教师职责

第十六条 实验教师认真做好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，保证实验课的顺利进行和实验教学质量的提高，深入研究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，不断开发新的实验项目并运用到教学中。

第十七条 实验教师要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对学生严格进行正确操作实验装置、试剂配制、数据处理等训练，使其具有扎实的基本功和熟练的实践动手能力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前，实验教师做好实验准备、预做工作，保证设备正常使用，指导学生做好实验预习。实验过程中，指导学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，引导学生自主实验，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。实验结束后，填写实验日志，整理好仪器设备，组织学生做好清洁卫生，批改实验报告及评定成绩。

第十九条 实验教师在从事实验教学时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，不得无故迟到或中途离开实验室，不得随意缩减教学时间等。如有发生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章 学生要求

第二十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相关制度规范，服从教师指导，认真预习。实验过程中保持实验室安静整洁，规范进行实验操作。实验结束后认真整理好实验场所，经实验教师同意方可离开实验室。实验室中任何仪器用具、试剂耗材不得带出实验室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实验报告应按统一要求撰写，图表准确，原始数据齐全，数据处理准确，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，并按时送交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上实验课或缺做实验项目，需履行请假手续并补做，补做实验由学生及时提出申请，经授课教师同意后安排。

第二十三条 因违规操作等原因，造成设备器材损坏或安全事故的，当事人须写出书面检查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合肥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行政〔2016〕338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合肥大学

2024年11月7日

